

# 回歸後香港的法律制度

——兼談人大常委會釋法

---

馮 巍

香港勵進教育中心 2020年11月19日

# 回歸後香港的法律制度

---

- 一、香港的法律制度體系
- 二、香港法律的解釋制度
- 三、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釋法解決的問題
- 四、面向未來的香港法律制度

# 一、香港的法律制度體系

---

香港回歸後的重大變化：

主權行使的變化、法律源頭變化

1、國家憲法和基本法：憲制體系

2、在香港實行的全國性法律：國家主權

# 一、香港的法律制度體系

---

## 3、香港原有法律：基本法第8條

——人大常委會1997年2月23日決定

——法律的連續性：基本法第8條、第160條

——香港部分原有法律、部分條款的廢除

——部分原有法律

——部分法律條款：人權法案2、3、4條

# 一、香港的法律制度體系

---

## 4、回歸後制定的法律：法律的發展

——立法會的主要工作

——立法程序：

——政府提出法案

——立法會三讀通過

——行政長官簽署

——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

# 一、香港的法律制度體系

---

## 5、香港法律體系的特點

- 國家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
- 普通法與大陸法的有機結合
- 系統、複雜：世界獨一無二
- 與其他普通法地區的聯繫：語言、判例、法律人

## 二、香港法律的解釋制度

---

### I、香港法律的實行

- 法律的制定：政府-立法會-行政長官-人大常委會
- 法律的普及宣傳：教育工作者
- 法律的遵守：全體市民
- 法律的執行：特區政府、法定機構、專業團體
- 法律爭議的解決之一：和解、調解、仲裁
- 法律爭議的解決之二：司法裁判、法官解釋法律

# 二、香港法律的解釋制度

---

## 2、香港法律的解釋制度

——法律解釋：為什麼要解釋法律

——兩種法律解釋制度

——立法解釋

——司法解釋



## 二、香港法律的解釋制度

---

### 3、基本法的解釋制度：158條、複合型解釋制度

#### 158條第一款：人大常委會全權解釋

- 解釋的範圍：所有條款
- 解釋的程序：人大常委會程序
- 解釋的效力：最終效力

## 二、香港法律的解釋制度

---

### **158**條第二款：授權香港司法機構解釋

- 解釋的範圍：自治範圍內的條款
- 解釋的程序：司法程序
- 解釋的效力：普通法的判例效力（遵從先例）

## 二、香港法律的解釋制度

---

### 158條第三款：授權司法機構有條件的解釋

- 解釋的範圍：中央權力、中央特區關係條款
- 解釋的程序：終局判決之前、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
- 解釋的效力：司法機構要跟從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

# 三、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釋法解決的問題

---

## 1、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問題

——人大常委會釋法的爭議：

——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標準：

——對香港社會產生重大、長遠影響

——香港社會有巨大爭議

——香港自身解決不了

# 三、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釋法解決的問題

---

## 2、人大常委會釋法之一：居港權案

——事實

——基本法條文

——釋法內容

## 3、人大常委會釋法之二：政制發展

——事實

——基本法條文

——釋法內容

# 三、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釋法解決的問題

---

## 4、人大常委會釋法之三：行政長官任期

——事實

——基本法條文

——釋法內容

## 5、人大常委會釋法之四：國家行為

——事實

——基本法條文

——釋法內容

## 三、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釋法解決的問題

---

### 6、人大常委會釋法之五：立法會議員宣誓、基本法104條

——事實

——基本法條文

——釋法內容

## 四、面向未來的香港法律制度

---

- 1、保持普通法的特徵
- 2、逐步與內地法律有機的銜接
- 3、香港法治社會的基礎
- 4、為人類法律文化的發展做出貢獻



# 回歸後香港的法律制度

---

结语；

难度、信心、耐心

道路曲折、前途光明